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因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长城国兴依据法律文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上述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号）。

近日，公司及长沙铜官窑收到乌鲁木齐中院的《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2026)新01执恢57号】，乌鲁木齐中院要求公司及长沙铜官窑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相关义务：向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支付案款181,430,052.21元；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负担案件执行费248,830.05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7,46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留债清偿的相关安排，公司及长沙铜官窑对该笔金融债务应偿还的本金为181,430,052.21元，其中截至目前未及时偿还的本金40,317,789.38元，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

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力争妥善解决上述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